Journal of Liberal Arts, Thammasat University
วารสารศิลปศาสตร์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ธรรมศาสตร์
Journal homepage: https://so03.tci-thaijo.org/index.php/liberalarts/index

庭审会话中交叉询问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分析

*詹莎莎[1]，陈玉琳[2]**

[1]泰国东方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东语系

[2]泰国农业大学人文学院东语系

An Analysis of the Structures of Adjacency Pairs in Cross-Examination in Chinese Courtroom Conversation

Shasha Zhan[1] and Nathakarn Thaveewatanaseth[2]*

[1]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rapha University, Thailand

[2]Faculty of Humanities, Kasetsart University, Thailand

Article Info

Research Article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21 March 2023

Revised 7 August 2023

Accepted 22 August 2023

关键词

交叉询问,
毗邻对形式结构,
法律汉语

*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address:
nathakarn.th@ku.th

摘要

本文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真实庭审视频为语料来源，以会话分析理论为理论基础，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未完成话轮、听者完成说话者话轮等是否记作一次话轮进行了更明确的界定，并分析了庭审会话中交叉询问的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的使用情况。研究发现，“询问——回答”类对答类型为主的链条式结构所占比重最大，其次是“询问——回答——重复/确认——肯定或否定”类对答类型的毗邻四部式结构。位居第三的套环式结构，以在综合交叉组合中与其他毗邻对形式结构一起使用为主，且主要依靠反馈项目构成套环式结构。这种规律的出现，是由交叉询问的目的决定的，充分体现了其机构话语特征。基于此，本文建议法律汉语教材中的交叉询问对话编写需根据其使用频率安排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在教学中有意识地引导学生使用各形式结构类型，利用情景教学建立模拟法庭，提高学生交际能力。

Keywords:
cross-examination,
structure of adjacency Pairs,
legal Chinese

Abstract

Based on the Theory of Conversation Analysis, taking real trial videos of *China Court Trial Online* as the source of the corpus, this paper employs a qualitative method to further clarify the categorization of phenomena such as incomplete turns and instances where listeners complete a speaker's turn, examining whether they should be considered distinct conversational turns. Subsequently, this paper proceeds to conduct quantitative analyses of the structure types of adjacency pairs in cross-examination of court trials. It was found that the chain structure dominated by the "Enquire-Answer" accounted for the largest proportion, and the adjacent four-part structure of "Enquire-Answer-Repetition/Confirmation-Affirmation/Negation" type ranked second. The ring-type structure, which accounts for the third place, is mainly used together with other adjacent pairs comprehensively, and mainly relies on the feedback items to form the ring-type structure. Such a rule is determined by the purpose of cross-examination, which fully reflec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ts institutional discourse.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compilation of cross-examination dialogues in legal Chinese textbooks should be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e frequency of use of adjacent formal structure types. And the structure types of adjacent pairs should be consciously guided in teaching. The situational teaching Method would help to establish a mock court to improve students'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一、前言

庭审过程是控辩双方各自站在己方立场、以己方故事来说服陪审员从而获得利益的过程。庭审会话作为法律汉语的一项重要研究对象，是一种典型的机构性话语，与日常生活会话有着明显的区别。“机构性话语功能的实现离不开话语结构的支撑与建构，每一种类型的机构性话语都有区别于其他类型的话语结构特征。”(牛利，2014) 庭审会话中的交叉询问，是对反方证人的询问。交叉询问的目的是降低对方证人证据的可信度，它是一种破坏性的交叉询问，“带有明显的盘诘性、归谬性和求证性” (刘晓兵, 2016)，因此它是最能突出庭审话语冲突的一个环节。对交叉询问进行话语结构分析，可以使我们进一步理解庭审话语冲突。因此交叉询问话语分析本身很有研究价值。

中国学者关于交叉询问的探讨发端于 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此次修改引进了英美法系庭审中的对抗因素，对中国的庭审方式进行了改革。

目前对交叉询问的研究，主要仍是从司法的角度，分析其在中国的现状，通过与英美德日等国进行比较分析，阐述交叉询问的质证功能，在分析其因何具有质证功能的基础上，对其质证功能的具体目标以及制约其功能发挥的各种因素进行深入研究，最终提出如何建构和完善交叉询问制度的相关建议 (王国忠, 2006; 胡毅春, 2007; 焦秀芝, 2011; 曹方超, 2012; 刘晓兵, 2016; 王婧, 2019; 等等)。

语言学界对交叉询问的研究，主要从律师或公诉人视角出发，有从问话句式、问话的内容、提问方式等方面探讨交叉询问的技巧的(李忠民, 2002; 司莉, 2008; 杨婧, 2009; 夏瑜, 2012; 孙琳、于武强, 2013; 等等）。也有以语用预设理论为基础，探讨交叉询问中的预设策略、预设触发语的使用的 (蓝小燕, 2005; 王盈盈, 2009; 张临晓, 2010; 栾瑞琪, 2012)。有以预设理论为依托，结合合作原则，探讨交叉询问如何故意违反合作策略，从而实现律师话语权的(袁庆涛, 2012)。也有从会话含义原则出发，分析交叉询问策略的 (李楠, 2006)。

将庭审会话视为口头互动，较早对庭审会话进行研究的是廖美珍 (2003)，其《法庭问答及其互动研究》是中国国内较早专门论述法庭审判话语的著作。该著作以言语行为理论为主，话语分析为辅，以法庭审判中所有的问与答为研究对象，包括法官、辩护人、公诉人、原告、被告、证人等等，研究探讨问答主体间的互动机制、互动结构特征、言语行为类型、问话类型的分布等。也有学者运用会话分析理论，侧重于以邻近应对为中心，分析庭审交叉询问中的打断、沉默和“以言行事”三类现象的 (韩征瑞, 2004)。但是以交叉询问为研究对象，从会话分析角度考察交叉询问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这方面仍有待深入研究。

由 Harvey Sacks、 Emmanuel Schegloff、 Gail Jefferson 等开创的会话分析，有其一整套细致的描写、分析和归纳方法，能够真实反映会话特征。因此，将会话分析运用到机构性话语的分析研究中，日益受到学术界的关注。以会话分析为理论依据，对庭审会话中的交叉询问进行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分析，有非常大的研究空间，有其理论价值。

与目前中国国内法律汉语教材的定位、赴中国学习的留学生的学习需求不同，泰国法院对于泰中翻译的现实需求，不仅要求读写翻译能力，会话能力在审判过程中也不容忽视。

因此, 庭审会话也将会进入更多的泰国本土法律汉语教材中去。而我们在编写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教材时, 设计的对话有时总感觉不够自然、不够真实, 这与毗邻对形式结构是否自然有极其重要的关系。因此从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角度出发, 研究庭审交叉询问的话语特点, 有非常实用的价值。

综上所述, 无论是从理论上, 还是从现实中法律汉语教材编写的需求上来说, 从会话分析角度考察庭审会话中交叉询问的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 都是非常有意义的。

交叉询问有广义和狭义之别,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广义的交叉询问。“交叉询问是对反方证人的询问, 具有对立的属性。所谓反方证人 (adverse witness), 是从广义而言的, 即其证词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销蚀或瓦解发问方诉讼主张的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 被告及其证人是原告的反方证人, 原告及其证人是被告的反方证人。在刑事诉讼中, 检察官对被告人的询问、辩护人对被害人的询问, 都属于对反方证人的询问” (刘晓兵, 2016)。

二、研究目的

本文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公开庭审视频为语料来源, 搜集庭审会话中的交叉询问语料, 旨在:

(一) 分析庭审会话中交叉询问的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的使用情况, 并统计各类型的出现比例;

(二) 在以上数据的基础上, 结合交叉询问的目的、特征, 分析其机构性话语特征, 并探究某些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使用频率较高的原因;

(三) 对法律汉语教材中的交叉询问对话编写及法律汉语教学提出相关建议。

三、语料来源:

本文语料皆摘录自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s://tingshen.court.gov.cn/)。该网站公开的庭审视频均为庭审现场的实录视频。以往的研究, 语料搜集是一个关卡, 但是中国庭审公开网提供的现场实录视频, 不涉及隐私等问题, 为法律汉语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语料来源。

考虑到法律汉语的学习者均为以汉语为第二语言的学习者, 他们有可能会在中国从事法律相关职业, 或在国外从事与中国的跨国案件相关的工作。因此我们选取视频时, 也考虑到案件内容。跨国案件通常主要涉及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 其中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毒品问题、合同纠纷等是跨国案件中常见的案例类型。因此, 本文选取了以下 12 个视频 (见表 1), 选取的视频总时长为 20 小时 27 分钟 58 秒。

表 1

语料来源说明

编号	案件名称	时长
1	《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案 (2020) 赣 04 刑终 71 号》	00:52:49
2	《运输毒品罪 (2019) 粤刑终 531 号》	02:21:24
3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9) 晋民终 510 号》	01:31:47
4	《华为公司诉三星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16) 粤 03 民初 816、840 号》	00:54:01
5	《故意伤害罪 (2020) 辽 02 刑初 1 号》	01:30:56
6	《许雪峰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二审 (2019) 渝 04 刑终 95 号》	00:44:41
7	《非法采矿罪 (2019) 皖 0202 刑初 240 号》	02:36:34
8	《故意杀人罪 (2019) 宁 01 刑初 30 号》	02:16:01
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 最高法民终 839 号》	02:38:33
10	《劳动合同纠纷 (2019) 粤 03 民终 30337 号》	01:38:04
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最高法民终 1755 号》	01:04:00
12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9) 最高法民再 344 号》	02:19:08

四、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定性体现在对交叉询问中出现的重叠、反馈项目及未完成话轮、听者完成说话者话轮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的界定。

定量,主要体现在,根据所搜集的总时长为 20 小时 27 分钟 58 秒的庭审现场实录视频,分析统计庭审会话中交叉询问各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的数据,考察各结构类型的使用频率,并在此数据的基础上,分析其原因,并结合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给出相关建议。

五、相关术语界定:

在语料的分析中,我们发现重叠、反馈项目、未完成话轮以及听者完成说话者话轮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如何界定,会影响对其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的归类,影响后续数据的统计结果。在此,我们逐一对这些问题作出说明。

(一) 重叠

重叠指的是当说话人在说着的时候,听话人也同时加入,造成说话人与听话人同时说话的现象。经分析,我们发现重叠主要出现在上诉人陈述或回答问题时,检察员由于误判话轮转换关联位置,或是有意抢夺话语权,从而导致在时间序列上两者的话语重叠,且均以检

察员的顺利抢夺话轮而告终。这样的语料记录中, 双方话语重叠的起始处, 我们采用“[” 表示, 重叠终止点用 “]” 表示。如例 1。

例 1:	检察员:	第二个, 1983 年你是否到南昌参加过养蛇培训班?	(询问)	T1
	上诉人:	去过, [参加过。	(回答)	T2
	检察员:	第三个] 你是否了解蛇的习性和种类?	(询问)	T3
	上诉人:	了解。	(回答)	T4

(选自《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案 (2020) 赣 04 刑终 71 号》庭审视频)

在上诉人针对 T1 的询问进行回答时, 说完 “去过” 后, 稍作停顿, 导致了检察员对话轮转换关联位置的判断失误, 错误判断上诉人已经回答完毕, 于是检察员进行下一个问题的询问, 说出 “第三个”（问题）时, 与上诉人的 “参加过” 在时间上完全重叠。此例共计 4 个话轮, 其中 T1 与 T2、T3 与 T4 分别构成两个 “询问——回答” 类毗邻对。

因此, 话语重叠处, 话轮的计算, 是根据重叠处的情况来确定的。说话人在实施什么行为, 听话人插入意在实施什么行为, 分别记作一次话轮。

(二) 反馈项目

刘虹 (2004) 归纳出反馈项目的六个特征: “由听话者发出; 客观上不打断说话者的话轮; 主观上没有索取话轮意向, 而是鼓励说话者保持话轮; 形式上比较简短; 内容上不提供新信息; 不充当对答结构的引发语”, 其认为反馈项目不能被视为一个独立的话轮。我们赞同并采用了刘虹 (2004) 关于反馈项目的六个特征的归纳, 不将反馈项目视为单独的一个话轮。如例 2。

例 2:	检察员:	给八筒的?		T5
	上诉人:	对对, 他发信息给我, 就是用这个名字转的, 我才记住这个, 有这个吴旭鑫的名字, 不然我都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 就是用农业 [银行] 卡的, 他是用农业银行。		T6
	检察员:	好, [我知道]	【反馈项目】	

(选自《运输毒品罪 (2019) 粤刑终 531 号》庭审视频)

例 2 中检察员的 “好” 和 “我知道” 符合反馈项目的六个基本特征, 其目的是鼓励说话者继续保持话轮, 没有索取话轮的意向, 且在内容上并没有提供新信息, 会话中也未发生说话者和听话者的角色转换, 因此不符合话轮的标准, 归入反馈项目, 不计为单独的一个话轮。上诉人的 “就是用农业银行卡的” 和 “他是用农业银行” 实则同属于对 T5 的回答。因此, 在此例中, 只有 T5 和 T6 两个话轮, 也只有一个 “询问——回答” 毗邻对。

(三) 未完成话轮

在语料分析中, 我们遇到了未完成话轮, 即听话者强行打断说话者的话, 争夺话语权, 从而造成说话者中断话轮, 形成了未完成的话轮。

刘虹 (2004) 认为未完成的话轮属于半话轮性质。刘虹 (2004) 对话轮的定义为“话轮是指会话过程中, 说话者在任意时间内连续说出的一番话, 其结尾以说话者和听话者的角色互换或各方的沉默为标志”, 衡量话轮的两个标准是: 一、“说话者的话是否连续, 即在一个语法语义完成序列的末尾有无沉默”; 二、“是否发生了说话者和听话者的角色互换” (刘虹, 2004) 。

从话轮的两个判断标准中, 我们可以看出刘虹 (2004) 认为未完成话轮不能算作话轮的主要原因是不符合第一个标准, 即语法语义未完成, 后无沉默, 这更多是从语义角度出发的。

但是本文认为, 未完成话轮: 一、从语法角度看, 如果话轮还要从语法角度来考虑, “语法完整” 本身就只是一个附带性的参考条件, 并不是成为话轮的 “必要条件”。二、从语义上看, 未完成话轮提供了部分新信息, 而且没有这部分信息, 听话人无从判断说话人的回答是否偏离了其预设的轨道, 也就不会出现强行打断的现象。三、从话轮转换上看, 说话人在说话时, 确实取得了话语权, 完成了话轮的转换, 虽然此话轮在还未完结的时候被强行夺走了话语权, 但不影响我们对其原先话轮已转换的判断。四、从时间序列来看, 未完成话轮与听话人的前后两次话轮都不存在重叠, 且在会话的时间序列上起衔接作用。五、从语用上看, 说话人的未完成话轮处于听话人两次话轮中间, 起到了连贯作用, 推动了对话的进行。因为这个未完成话轮的出现, 听话者判断出说话者的话偏离了听话者的预期, 听话者才重新发起一个对话, 形成新的毗邻对。因此我们将未完成话轮视为一个话轮。下面, 本文结合实际语料, 进一步分析此原因。

例 3:	检察员:	你跟八筒很熟吗?	(询问)	T7
	上诉人:	不是, 我是说我在广州很熟悉, 以前在……	(回答)	T8
	检察员:	我问你, 你跟八筒熟不熟?	(询问)	T9
	上诉人:	熟悉啊, 就是他每次……	(未完成话轮)	T10
	检察员	熟到什么程度?	(询问)	T11

(选自《运输毒品罪 (2019) 粤刑终 531 号》庭审视频)

例 3 中, T7 检察员询问 “你跟八筒很熟吗” 后, 上诉人回答 “不是, 我是说我在广州很熟悉”, 根据这部分的信息, 检察员判断出上诉人已经偏离了问题, 上诉人的 “以前在” 尽管还未说完整, 但检察员明白后面的内容与问题不相关, 因此检察员抢夺话轮, 通过发起再一次的询问 “我问你, 你跟八筒熟不熟”, 试图将上诉人拉回到正题上来。在 T9 的询问后, 上诉人进行了正面的回答 “熟悉啊”, 检察员已经得到 T7 想要的回答, 而上诉人想要继续补充 “就是他每次”, 第一, 信息多余了, 检察员不需要了; 第二, 检察员担心上诉人有可能会又一次偏离

问题。交叉询问时间有限，问什么，答什么，避免诉讼进程拖沓，机构性话语特征和检察员的专业性促使他选择让上诉人跟随他的问题进行是与非的选择，因此检察员选择抢夺话语权，进一步深化细化问题“熟到什么程度”，交叉询问的主动权完全掌握在检察员手中。在此例中，我们也看到了，T10 这样的未完成话轮，虽然从语义语法上来看不完整，但是它实现了话轮的转换，对会话的进行起到了衔接、推动的作用。如不将 T10 视为一个话轮，就会面临一个问题，将 T9 和 T11 合并为一个话轮呢，还是分别计为两个话轮。但是无论并为一个话轮，还是分别计作两个话轮，我们可以明显看到，T11 问题提出的前提是对于 T9 问题的肯定回答，如果没有 T10 的回答，如何能直接从 T9 推出 T11 呢？因此从实际语料出发，我们也认为将未完成话轮计为一个话轮更为合适。再如，

例 4:	检察员:	你以前曾经供述过，每一包一千块。	(陈述)	T12
	上诉人:	就是……	(未完成话轮)	T13
	检察员:	你是不是说过?	(询问)	T14
	上诉人:	就是就是一次一万块钱嘛	(回答)	T15

(选自《运输毒品罪 (2019) 粤刑终 531 号》庭审视频)

在例 4 中，检察员陈述 “你以前曾经供述过，每一包一千块” 这一事实，是由于上诉人前后口供出现不一致，而上诉人一说出 “就是……”，检察员立刻判断出其回答意在解释，而不是直接给出是与否的明确答案，因此检察员未待上诉人完成话轮 T13，便立即夺过话轮 “你是不是说过?”，要求上诉人针对是非问问句，给出明确回答。

例 5:	检察员:	你现在能不能明确地告诉法庭，他现在住在哪个地方?	(询问)	T16
	上诉人:	知道，在览表村，就是他……	(未完成话轮)	T17
	检察员:	你慢慢说，览表村——	(要求) (确认)	T18
	上诉人:	对，就是他那个那个房子是新建设的，新土地建起来的，没有门牌号码的。	(肯定) (补充)	T19

(选自《运输毒品罪 (2019) 粤刑终 531 号》庭审视频)

例 5 中，在上诉人说出览表村后，检察员得到了所需的答案方向，但想要得到更具体的信息，具体到门牌号，因此故意打断上诉人的话，强调 “你慢慢说，览表村”，等待上诉人进一步补充信息。

根据实际语料的统计结果，我们共发现 7 处未完成话轮，而这 7 处未完成话轮均为同一类型，即，听话人根据说话人说的部分内容，预判说话人的回答可能偏离预期答案，目的原则优先于合作原则，听话人强行打断，抢夺话轮。此外，由于庭审会话机构性话语的特殊性，未完成话轮的说话者皆为上诉人，而抢夺话轮的皆为检察员。

因此, 无论从理论角度出发, 还是从交叉询问的实际语料出发, 我们认为未完成话轮应被记为一个独立的话轮。

(四) 听者完成说话者话轮

例 6:	检察员:	是吧, 是刚才你说的这些问题, 那你想过没有, 你现在一审被判死刑,你现在觉得我要提供线索来检举立功, 目的是为了减轻自己的这个, 对吧。	(反馈) (询问)	T20
	上诉人:	对对。	(回答)	T21
	检察员:	好, 那你觉得你今天提供的线索具体吗?	(询问)	T22
	上诉人:	那我知道的 只有这么多啊。	(回答)	T23
	检察员	只有那么多。	(听话人完成说话人的话轮)	

(选自《运输毒品罪 (2019) 粤刑终 531 号》庭审视频)

在例 6 中, 听话人完成说话人的话轮是指检察员预测并说出说话者将说的话 “只有那么多”, 但检察员的意图不在于故意抢夺话轮, 而在于帮助上诉人完成此次话轮。虽然从时间序列上来说, 检察员的 “只有那么多” 位于上诉人 “那我知道的”、“只有这么多啊” 之间，但是应明确的是, 即使没有检察员的帮助, 说话者也会朝着此方向完成此次话轮的。

因此, 听话人完成说话人的话轮, 从话轮转换上看, 说话人意图不在于故意抢夺话语权, 而是在于帮助说话人完成话轮；从语义上来看, 听话人接过去说的话, 是属于说话人表达的信息中的一部分, 且是可预测的那部分, 与说话人传达的信息是一致的; 从语用上看, 就算没有听话人的插话, 说话人也可自行完成, 所以其对整个会话的连贯推动作用, 明显弱于正常话轮。因此我们赞同刘虹 (2004) 的观点, 即听话人完成说话人的话轮, 不应记作一个话轮。

无论是未完成话轮, 还是听话人完成说话人的话轮, 是否记作一个话轮, 实则我们采用的标准是统一的, 即, 听话人的意图是否在于故意抢夺话轮, 如意在抢夺, 发起新的毗邻对, 则记作一个话轮; 如意不在抢夺, 只是帮助说话人完成话轮, 则并没有发起新的话轮, 不记作一个话轮。

六、交叉询问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

毗邻对 (adjacency pair), 或称之为相邻对, 是从话语功能角度研究会话的, 此概念由 Schegloff 和 Sacks et al. (1973) 提出, 指日常会话中像 “询问——回答”、“要求——接受” 等语句成对出现的现象。前一部分, 如“询问、要求”等, 称之为“引发语”; 后一部分, 如 “回答、接受” 等, 称之为 “应答语”。引发语与应答语相互关联、依存。会话分析认为, 相邻对是人类言语交际的基本单位。但本文所指的 “毗邻对”, 不仅仅包括相邻对的两个语句, 也包括在时间序列上不相邻的, 正如刘虹 (2004) 所说 “在日常生活中, 组成相邻对的两个语句常常不相邻, 而且有时这种结构由两个以上的部分构成”。

按照刘虹 (2004) 的标准, 毗邻对的形式结构类型分为两类: 毗邻式和嵌入式。

(一) 毗邻式

毗邻式结构指的是，由相邻的引发语和应答语两部分构成的毗邻对。如例 7。

例 7:	公诉人:	你和赵志伟是什么关系?	(询问)	T24
	被告人:	夫妻关系。	(回答)	T25
	公诉人:	你们之间有没有其他的矛盾?	(询问)	T26
	被告人:	有。	(回答)	T27
	公诉人:	是什么矛盾?	(询问)	T28
	被告人:	就是因为经常他打我，然后就家庭、家里面的小事，然后引起他经常性的动手。	(回答)	T29

(选自《故意杀人罪 (2019) 宁 01 刑初 30 号》庭审视频)

例 7 中，T24 与 T25、T26 与 T27、T28 与 T29 分别构成三个毗邻式结构，依次顺序排列，组成有序的链条，且引发语皆为询问，应答语都为回答。

毗邻式结构分为毗邻双部式和毗邻多部式。毗邻双部式由引发语和应答语两部分组成，且引发语和应答语相邻。此结构最为简单，也是会话中最常见的形式。毗邻双部式又进一步分为链条式毗邻双部式与套环式毗邻双部式。链条式毗邻双部式是指说话一方发出引发语，另一方发出应答语，依次顺序排列，如链条一般。T24 与 T25、T26 与 T27、T28 与 T29 都属于链条式毗邻双部式。而套环式毗邻双部式，是指在一方发出应答语后，利用此次话轮，提出一个新的引发语而形成的套环式序列结构，即第一个毗邻对的应答语与第二个毗邻对的引发语存在于同一个话轮中。

例 8:	公诉人:	那么你在公安机关供述，1 月 25 号杨亚涛给我采砂，打了两个多小时，共两千多蹲吨，直到船打坏了，就停止，这是事实吗?	(陈述) (询问)	T30
	被告人:	事实。	(回答)	T31
	公诉人:	事实。好。最后一个问题，你与被告人杨新华父子在之前或者是现在还有其他的债权债务关系吗?	(重复) (反馈) (询问)	T32
	被告人:	没有	(回答)	T33
	公诉人:	没有。公诉人讯问完毕。	(反馈) (报告)	T34

(选自《非法采矿罪 (2019) 皖 0202 刑初 240 号》庭审视频)

例 8 中, T32 中, 既有对于 T31 的应答语——重复、反馈, 又有 T35 的引发语——询问, 即前一个话轮的应答语与后一个话轮的引发语存在于同一个话轮中, 因此, 此处存在一个套环式结构。

在对交叉询问语料的分析中, 我们发现, 所有的套环式结构, 都不是单独使用, 而是在综合交叉组合中与其他毗邻对形式结构一起使用。详见 “八、数据分析及结论”。

毗邻多部式, 至少由三个话轮或者三个以上的相邻语句组成, 它的特点是, 中间的那个话轮兼有引发语和应答语双重功能, 即, 此话轮既是对前一个话轮的应答, 同时又是后一个话轮的引发语。根据其涵盖的话轮总数, 称之为毗邻三部式、毗邻四部式、毗邻五部式、毗邻六部式等。

例 8 中, T31 既是对 T30 询问的回答, 又引发了 T32 对 T31 的反馈, 即话轮 T31, 既是前一个毗邻对的应答语, 同时又是后一个毗邻对的引发语。因此 T30——T31——T32 是一个由三个话轮构成的毗邻三部式结构。

T33 既是对 T32 询问的回答, 又引发了 T34 对 T33 的反馈。即, 33 也同 T31 一样, 既是前一个毗邻对的应答语, 同时又是后一个毗邻对的引发语。因此 T32——T33——T34 也是一个由三个话轮构成的毗邻三部式结构。

而这两个毗邻三部式结构, 又通过 T32 套叠起来。因此例 8 是由五个话轮组成的毗邻三部式加毗邻三部式的套环式组合。

(二) 嵌入式

引发语和应答语并不一定总是相邻, 嵌入式毗邻对指的就是这种类型。在引发语和应答语中间如嵌入一个对答结构, 被称为 “单层嵌入式”。如嵌入一个以上的对答结构, 则叫做 “多层嵌入式”。在此次交叉询问的语料分析中, 我们并未发现多层嵌入式的使用单层嵌入式结构, 如例 9。

例 9:	检察员:	半个小时还是一个小时?	(询问)	T35
	上诉人:	啊?	(缓答)	T36
	检察员:	半个小时还是一个小时?	(重复)	T37
	上诉人:	我也忘记了, 好像是半个小时, 好像是半个小时左右。	(回答)	T38

(选自《故意杀人罪 (2019) 粤刑终 531 号》庭审视频)

例 9 中, T35 与 T38 构成 “询问——回答” 类毗邻对, 因为上诉人并未听清楚检察员的询问, 因此采用了缓答的方式进行询问, 形成 T36 话轮, 检察员通过重复刚才的问题来回答 T36 的询问, 因此 T39 与 T40 构成 “缓答——重复” 毗邻对。此毗邻对嵌在 T35 与 T38 形成的毗邻对中, 4 个话轮共同构成一个嵌入式结构。嵌入部分是一个毗邻对, 因此属于单层嵌入式。

七、数据分析及结论:

经统计, 语料中共有 385 个话轮, 共构成了 158 个毗邻对结构。这 158 个毗邻对结构, 包括毗邻式对答结构 (共 153 个) 及嵌入式毗邻对结构 5 个 (5 个均为单层嵌入式)。在这 153 个毗邻式中, 毗邻双部式 100 个, 其中包括链条式结构 85 个, 套环式结构 15 个; 毗邻多部式 53 个, 其中包括毗邻三部式 13 个, 毗邻四部式 27 个, 毗邻五部式 9 个, 毗邻六部式 4 个。见表 2。

表 2

庭审会话交叉询问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数量统计

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 (数量)	毗邻式 (153)						嵌入式 (5)	
	毗邻双部式 (100)		毗邻多部式 (53)				⑦单层嵌入式 (5)	⑧多层嵌入式 (0)
	①链条式结构 (85)	②套环式结构 (15)	③三部式 (13)	④四部式 (27)	⑤五部式 (9)	⑥六部式 (4)		
所占比重 (%)	53.80%	9.49%	8.23%	17.09%	5.70%	2.53%	3.16%	0
	63.29%		33.54%				3.16%	
	96.84%							

从表 2 中可以清晰地看到, 整体而言, 毗邻式的使用比重远高于嵌入式。嵌入式所占比重仅为 3.16%, 且均为单层嵌入式。在毗邻式形式结构中, 毗邻双部式占所有形式结构总数的 63.29%, 比重远超其他类型。但值得注意的是, 虽以毗邻双部式为主, 然而毗邻多部式的所占比重 (33.54%) 也不容忽视。

细看每一小类, 我们可以发现, 除了链条式结构所占比重最大 (53.80%) , 所占比重第二大的是毗邻四部式 (17.09%)。接下来是套环式结构, 所占比重为 9.49%。

85 个链条式结构中, “询问——回答” 类对答类型最常见, 共计 70 个 (占比 82.35%), “陈述-肯定/否定/解释” 类对答类型共 12 个 (占比 14.12%), 而“要求——接受”类仅有 3 个 (占比 3.53%)。

毗邻四部式共出现 27 次, 是所有形式结构小类中占比第二高的类型。值得注意的是, 此 27 例均为“询问——回答——重复/确认——肯定或否定”类对答类型。如例 10。

例 10:	检察员:	你是什么原因要转账给这个叫吴旭鑫的人?	(询问)	T39
	上诉人:	因为他好赌, 所以他有一次, 他赌输了钱, 就是, 问我有没有钱, 意思是转几千块钱给他。我那时转了三千块钱。	(回答)	T40
	检察员:	三千块钱?	(重复/确认)	T41
	上诉人:	对对。	(肯定)	T42

(选自《故意杀人罪 (2019) 粤刑终 531 号》庭审视频)

例 10 中, T40 既是对 T39 询问的回答, 又引发了 T41 的重复, 即话轮 T40 既是前一个毗邻对的应答语, 同时又是后一个毗邻对的引发语。同时, T41 既是对 T40 的重复, 又是进一步的确认, 直接引发了 T42, 即, T42 既是前一个毗邻对的应答语, 同时又是后一个毗邻对的引发语。因此此处 T39——T40——T41——T42 是一个由四个话轮构成的、对答类型为“询问——回答——重复/确认——肯定”的毗邻四部式结构。

毗邻四部式结构在综合交叉组合中出现的次数是 5 次, 单独使用的次数为 23 次, 即, 单独使用的频率明显高于在综合交叉组合中出现的频率。

所占比重位居第三的是套环式结构。套环式结构的出现次数为 15 次, 然而分析发现, 所有的套环式结构, 都不是单独使用, 这 15 次均是在综合交叉组合中与其他毗邻对形式结构一起使用的。

这使我们不得不关注毗邻对各形式结构类型的综合交叉组合情况。据统计, 在 158 个毗邻对结构中, 共出现了 16 次综合交叉组合现象, 具体统计数据如表 3 所示。

表 3

庭审会话交叉询问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综合交叉组合

编号	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综合交叉组合
1	② (③ + ③)
2	② [⑤ +(④ + ⑦)]
3	② (⑤ + ①)
4	④ + ⑦
5	② (⑤ + ④)
6	② (⑤ + ①)
7	② (③ + ⑤ + ⑦)
8	② (① + ① + ④)
9	② (⑤ + ①)
10	② (⑤ + ①)

表 3

庭审会话交叉询问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综合交叉组合 (续前页)

编号	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综合交叉组合
11	② (⑤ + ①)
12	② (③ + ③ + ③ + ①)
13	② (③ + ③)
14	② (③ + ①)
15	② (③ + ③)
16	② (⑤ + ①)

注. 表 3 中, ① 代表链条式结构, ② 代表套环式结构, ③ 代表毗邻三部式结构, ④ 代表毗邻四部式, ⑤ 代表毗邻五部式, ⑥ 代表毗邻六部式, ⑦ 代表单层嵌入式。另, 此表中, "( )" 表示第一层组合关系, "[ ]" 代表第二层组合关系。

综上, 庭审会话交叉询问中, "询问——回答" 类对答类型为主的链条式结构所占比重最大, "询问——回答——重复/确认——肯定或否定" 类对答类型的毗邻四部式结构所占比重位列第二。所占比重位居第三的是套环式结构, 且套环式结构以在综合交叉组合中与其他毗邻对形式结构一起使用为主。

八、讨论:

"询问——回答" 类对答类型为主的链条式结构所占比重最大, 链条式结构最为简单, 在日常会话中最为常见, 然而这种以问答式为主的会话结构在日常生活中一般不会持续很长时间。因为日常会话中, 如说话人一直询问, 而听话人一直回答, 说话人能明显感觉到听话人一直处于被动状态, 由此推测听话人要么对此话题不感兴趣, 要么不想将对话继续进行下去。然而, "交叉询问主要就是通过让刑事诉讼的控辩双方之间相互诘问、发难从而尽可能的还原案件事实接近案件真相" (王婧, 2019), "法庭会话的基本特征是对话的对抗性" (崔新红, 2016)。庭审会话交叉询问是对反方证人的询问, 具有对立的属性, 具有质证功能, 其本身就 "具有一定的求证性"(刘晓兵, 2016), 因此发问方在就同一事实对证人进行盘诘时, 会采用大量的 "询问——回答" 链条式结构, 目的就是要有意识地从证人口中获取有利证言。双方在庭审会话中的冲突性, 体现在会话中就显得针锋相对。因此"询问——回答"链条式结构占比最大, 这也是庭审会话不同于日常会话的一个非常突出的机构性话语特征。正如 Schegloff, E. A. 等指出的那样, "只有在法庭审问和医生问诊这样的特殊会话场合, 才会长时间地以这种对答方式进行交谈" (刘虹, 2004)。与廖美珍 (2003) 针对庭审问答的研究结论也是一致的, 即"问话——答话"是法庭问答互动中最常见的现象。

毗邻四部式结构所占比重位列第二，且均为“询问——回答——重复/确认——肯定或否定”对答类型。廖美珍 (2003) 也曾指出，对答话的重复，这是庭审问话的典型特征，与我们的结论是一致的。

为什么除去链条式结构后，毗邻四部式的占比会远远高于套环式等其他结构类型呢?

由于“记忆的模糊、对案件情况的感知程度、表达还原的能力等方面都会因人而异，所以对于证人证言的效力以及真实性都需要进行考量” (王婧, 2019)，通过交叉询问直指其证言中的关键信息，或者“可能存在的明显的甚至是潜在的记忆、感知与表达上的瑕疵或漏洞，从而使法官得以在双方的交锋中最大程度的了解案件事实，有利于其最终作出公正合理的裁决” (王婧, 2019)。我们认为，“询问——回答——重复/确认——肯定或否定”对答类型可以理解为“询问——回答”对答类型的拓展版。发问方就一个事实对证人进行盘诘，当证人的回答内容包含了发问方所需要的关键信息时，通过对“询问——回答”的进一步拓展，“重复/确认——肯定或否定”，可以起到两个作用: 第一，发问方可以通过重复的方式，突出这个关键信息。第二，在重复重要信息的同时，也是在实施确认这一言语行为，要求对方进行明确的肯定或否定，进一步得到对方明确的回答，证实此关键信息并非一时口误导致，起到验证作用，从而在交叉询问中找到有利于己方的证言事实。这也是导致毗邻四部式结构所占比重较大、频繁被交叉询问采用的主要原因。

所占比重位居第三的是套环式结构，且以在综合交叉组合中与其他毗邻对形式结构一起使用为主，较少单独使用。

套环式结构的特征是在同一个话轮中，前一部分是应答语，应答对方的话语，后一部分为引发语，即前一个话轮的应答语和后一个话轮的引发语存在于同一个话轮之中。

通过语料分析，我们发现，15 处套环式结构中，仅有 1 处是被告使用的，其余均是检察员、公诉人、公益诉讼起诉人等采用此结构。且被告唯一一次使用的套环式结构，是在回答完检察员的问题后，补充陈述了相关的情况，而且就在被告使用了套环式结构后，检察员紧接着就通过“重复”加询问的方式，又从被动回应的角色重新转变为主动发问的角色。

为什么检察员、公诉人、公益诉讼起诉人、辩护律师等频繁采用套环式结构呢? 交叉询问的目的就是从对方的回答中得出有利于己方的证据，因此检察员、公诉人、公益诉讼起诉人、辩护律师等在对对方进行交叉询问时，需要很好地控制询问节奏，掌控话语权以及话语走向，以便最有效率地获取对己方有利的证据。采用套环式结构，这与套环式结构的会话功能是分不开的，套环式结构在实际会话中能使说话者在一个话轮中从被动回应的角色转变为主动发话的角色，帮助说话人实现对话语权和话语走向的掌控。

经统计，15 处套环式中共使用了 17 个“反馈项目”，即在对对方的回答进行反馈后，进一步询问；1 处是被告人在回答完检察员的询问后，陈述补充相关情况形成的套环式结构；还有 1 处是使用“重复”。(注: 因为套环式，有的是三个话轮组成的套环式，有的是四个话轮组成的套环式，所以前一部分为应答语、后一部分为引发语这样的话轮，在一个套环式中，可能会出现不止一次这样的话论。所以共计 15 个套环式，但可以拥有 17 个反馈项目，这并不矛盾。)

而这 17 处反馈项目中, 反馈项目 “好” 有 12 处, “是吧” 有 3 处, “嗯” 有 1 处, “嗯” 与 “好的” 结合使用 1 处。所以使用反馈项目作为前一话轮的应答语, 再通过询问, 引发出下一话轮, 进而全程掌控询问节奏, 在交叉询问中保持己方成为主动发话、主动出击的一方。反馈项目的使用, 可以说, 简单又实用, 非常符合交叉询问的目的和需求, 因此构成套环式结构主要靠使用反馈项目。

以往有关套环式结构的相关研究, 如廖美珍 (2003) 中提到的 “Q——R——F 三步型”, 廖认为 “三步结构并非法庭问答会话中最多的, 不属于显著的有规律的现象”。这一研究结果看似与本文的结论存在矛盾, 但其实不然。廖美珍 (2003) 所指的 “Q——R——F 三步型”, 其实不仅包括了本文中的套环式结构, 也包含了毗邻对三部式结构。且其研究对象为庭审会话中的所有的问与答, 包括法庭上法官、公诉人、律师等所有的问与答, 而本文的研究仅限于交叉询问, 像法官对于控辩方的问与答, 都不在本文研究范围内。

九、教学建议:

在专门用途汉语教材的开发中, 法律汉语教材的开发, 与商务汉语、医学汉语相比, 明显处于滞后的状态, 由于法律汉语教材编写的门槛相对较高, 因此现有的法律汉语教材比较有限, “各大高校开通法律汉语专业的学校很少, 在使用教材方面也是从中国法律语言相关教材中做以选择, 或采用任课教师自编或自己整理的材料及课件” (王瀚锋, 2013)。

中国国内法律汉语教材中, 市面上较为常见的是北京大学出版社的《中国法律专业汉语教程》和《法律汉语——商事篇》, 近些年出版的还有中国法政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的《法律汉语 (试用)》、上海出版社的《汉语法律学》、新疆大学出版社的《法律专业汉语》等。这些法律汉语教材的定位, 主要是针对准备进入中国大学学习法律专业的外国学生, 欲从法律专业角度提高其汉语水平。教材内容也主要限定在中国法律范围内, 不是学习系统的法律知识, 而是学习一般的法律常识, 侧重于书面材料的阅读。可以说, 目前中国国内的法律汉语教材并未涉及法律汉语会话的编排, 并非是忽略了对话的编排和庭审会话, 而是考虑到赴中国学习的留学生的学习需求后对教材进行的定位。

但从国外的需求来看, 以泰国为例, 涉及法律汉语相应工作的人员, 尤其是泰国本土人士, 无论是法律专业出身、辅修汉语的, 还是汉语专业出身、后进行法律知识补充的, 抑或是其他学习过汉语的人员, 他们在使用法律汉语时, 不仅要求法律汉语读写翻译能力, 还对其法律汉语口语沟通等会话能力有了一定的要求。

根据泰国法律规定, 无论是刑事、民事还是商业犯罪, 在泰国境内发生的违法行为, 都必须交由泰国法院进行案件审理。一旦触犯法律, 就需将案件纳入公正审判的程序。由于泰语是官方语言, 所以对于国际法庭案件, 也需翻译成泰语, 以确保案件得到公正的审判。如案件涉及到中国公民, 而中国公民无法使用泰语进行交流, 或者律师、法官无法使用中文进行交流, 则必须使用中泰翻译服务。因此法院的翻译工作在保障公正审判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中介作用, 其必须确保与案件相关的各方之间的沟通和理解是正确无误的。“根据 2021 年泰

国外交部国际司办公室的刑事案件统计报告，自 2010 至 2020 年，针对中国语言的翻译需求共计 1641 次” (พาน เหล่ย และ กนกพร นุ่มทอง, 2564)。พาน เหล่ย และ กนกพร นุ่มทอง (2564) 一文对六位曾经从事过法庭泰中翻译工作的人员进行了深度访谈，包括一位来自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的泰国籍翻译员、一位来自曼谷一家律师事务所的中国籍翻译员、一位大城府法院的法官、一位乌汶府特别犯罪法庭的法官、一位曼谷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及一位普吉府法院的律师。根据该文的调查研究，中泰法律翻译在提供翻译服务时，均遇到了语言使用问题、法律和案件处理方面的知识问题等，而这些问题对于审判过程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พาน เหล่ย และ กนกพร นุ่มทอง, 2564)。因此，从实际需求来看，翻译除了专业法律词汇的翻译问题外，还需要考虑如何运用汉语表达技巧使之符合庭审的会话特征。这不仅需要依靠法律知识，也需要具备法律方面的会话技巧。

由于现实的需求，泰国本土法律汉语教材多采用对话体形式，其中包含有与庭审会话相关的主题。例如，由泰国国际事务处法院办公厅发布的《法院官方中文使用指南（刑事案件）第 1 册》，除了有刑法罪行名称泰中对照、刑事案件相关表格泰中翻译对照和泰中法律词汇表外，在被告证词、被告承认/否认罪状、被告证词自相矛盾、被告提出减刑、被告提出抗辩、被告辩护后指定调查证人等话题，均采用的是对话体形式。由现代化汉语教育中心 (Modern C-ED Center) 出版发行的《律师专用汉语》，将实际情境编入教材，采用的也是情景会话的形式，涉及原告与被告、法院庭外调停、等候法庭审判等话题。

由此可以看到，从法院对于泰中翻译的现实需求来看，泰中翻译的会话沟通能力在审判过程中不容忽视，庭审会话也将会进入更多的法律汉语教材中去。现本文将研究结果与法律汉语教材的庭审会话编排进行结合，希望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以促进法律汉语教材的不断完善。

根据上述研究结果，本文建议，法律汉语教材在控辩双方的交叉询问对话编写中，编者应有意识地安排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首先，必须以 “询问——回答”类对答类型的链条式结构为主，这种链条式结构不仅在实际使用中占比最大，而且也是学生最容易掌握的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在链条式结构的积累中，慢慢递进到毗邻四部式结构。有意识地在 “询问——回答” 链条式结构的基础上，利用对“回答”话轮中重要信息的重复，实施 “确认” 这一目的，要求对方在下一个话轮中给出肯定或否定的明确回复。在链条式与毗邻四部式之后，适当编排入套环式结构，主要通过 “好” 这样的反馈项目作为对上一个话轮的应答，再在同一个话轮中安排询问这样的引发语，从而构成套环结构。再从链条式与链条式的套环结构，过渡到链条式与四部式的套环结构。随后，可根据编排对话内容所需，逐步引入三部式、五部式、单层嵌入式以及与链条式的综合交叉组合等等。

在教学上，应注意以下两点:

首先，要有意识地引导学生使用链条式，尤其是毗邻四部式与套环式结构，告知学生 “询问——回答”、“询问——回答——重复/确认——肯定或否定” 以及使用 “好” 等反馈的目的是，能帮助检察员、公诉人等在时间有限的交叉询问中，即使处于被动应答的角色，也能迅

速转换回主动问话的角色，实现对话语及话语走向的掌控。这样可以使学生在关注词汇、语法等层面的同时，也注意到会话层面，帮助他们日后在庭审实践中更主动地掌控话语走向。然而必须要注意的是，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引入“链条式”、“毗邻四部式”、“套环式”等这样的会话分析专业术语，以免增加学生不必要的记忆负担。

其次，交叉询问作为一种对话形式，所以这部分内容非常适合情景化教学。我们建议教师可以充分利用情景教学的优势，通过建立模拟法庭，在熟练掌握相关词汇、语法的基础上，实际感受会话的节奏和话语的掌控，如扮演检察员、公诉人、辩护律师的学生，在实际操练中感受到力不从心的时候，可以引导学生或者鼓励学生之间互助，商量讨论如何通过重复关键信息、使用反馈项目等构建毗邻四部式、套环式等结构，调节会话节奏。从而利于知识的消化吸收，使学生能够灵活运用法律汉语，达到在生动的课堂氛围中训练会话交际能力的目的。

十、结语:

本文以会话分析为理论基础，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真实庭审视频为语料来源，搜集庭审会话中的交叉询问语料，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未完成话轮、听者完成说话者话轮等是否记作一次话轮进行了更明确的界定，并进一步分析了交叉询问的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的使用情况。我们发现，“询问——回答”类对答类型为主的链条式结构所占比重最大，“询问——回答——重复/确认——肯定或否定”类对答类型的毗邻四部式结构所占比重位列第二。所占比重位居第三的是套环式结构，套环式结构以在综合交叉组合中与其他毗邻对形式结构一起使用为主，且主要靠使用反馈项目构成套环式结构。交叉询问的目的在于降低对方证人证据的可信度、找到有利于己方的证言事实，因此交叉询问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出现这样的规律，是由庭审会话交叉询问的目的决定的，这充分体现了庭审会话中交叉询问的机构话语特征。

在此基础上，本文对法律汉语提出了相关建议。我们建议法律汉语教材中的交叉询问对话编写需根据各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使用频率，有意识地、循序渐进地在对话中安排毗邻对形式结构类型。在教学中应有意识地引导学生使用各形式结构类型，充分利用情景教学优势，建立模拟法庭，提高学生交际能力。

目前，法律汉语教材的研发以及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希望本文能起到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今后会有更多的学者专家加入到法律汉语庭审会话的研究中来。

参考文献/References

พาน เหล่ย และ กนกพร นุ่มทอง. (2564). ปัญหาและแนวทางการแก้ปัญหาการล่ามไทย-จีนในชั้นศาล. *Journal of language, religion and culture*, *10*(2), 80-110.

Sacks, H., Schegloff, E. A., & Jefferson, G. (1978). A simplest systematics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turn taking for conversation. In *Studies in the organization of conversational interaction* (pp. 7-55). Academic Press.

Schegloff, E. A. (1968). Sequencing in conversational opening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0*(6), 1075-1095.

刘晓兵. (2016). 交叉询问质证功能论略. *证据科学*, (4), 471-484.

刘虹. (2004). *会话结构分析*. 北京大学出版社.

司莉. (2008). 以律师刑事辩护为视角谈交叉询问的技巧. *中国司法*, (4), 46-48.

夏瑜. (2012). 浅谈交叉询问制度——结合案例兼谈公诉人如何应对. *经济研究导刊*, (33), 263-264.

孙琳，于武强. (2013). 公诉人庭审询问技巧研讨. *政法学刊*, *30*(5), 97-104.

崔新红. (2016). *目的原则视角下的法庭交叉询问研究* [硕士论文]. 吉林师范大学.

廖美珍. (2003). *法庭问答及其互动研究*. 法律出版社.

张临晓. (2010). 抗辩制体系下法庭交叉询问的预设分析. *网络财富*, (5), 128-129.

曹方超. (2012). *论刑事诉讼中的交叉询问制度* [硕士论文]. 山东大学.

李忠民. (2002). 律师在庭审中如何进行交叉询问. *律师世界*, (1), 41-43.

李楠. (2006). *从会话含义看法庭交叉询问中对证词的质疑* [硕士论文].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杨婧. (2009). 以著名案例为视角谈交叉询问的价值和技巧. *中国商界*, (7), 298.

栾瑞琪. (2012). 预设策略在法庭交叉询问中的运用. *法制与社会: 旬刊*, (10), 121-122.

焦秀芝. (2011). *刑事诉讼交叉询问研究* [硕士论文]. 吉林大学.

牛利. (2014). *医患门诊会话结构研究* [硕士论文]. 华中师范大学.

王国忠. (2006). *刑事诉讼交叉询问之研究* [博士论文]. 中国政法大学.

王婧. (2019). *论我国的交叉询问制度* [硕士论文]. 中国公安大学.

王瀚锋. (2013). *基于* ESP *理论的法律汉语教材研究* [硕士论文]. 辽宁师范大学.

王盈盈. (2009). 语用预设在法庭交叉询问中的运用. *大众商务: 下半月*, (9), 262-262.

胡毅春. (2007). *论交叉询问* [硕士论文]. 西南政法大学.

蓝小燕. (2005). 试论预设策略在法庭交叉询问中的运用. *涪陵师范学院学报*, 21(5), 44-47.

袁庆涛. (2012). *交叉询问中律师话语权实现的语用研究* [硕士论文]. 西南政法大学.

韩征瑞. (2004). *法庭交叉询问的邻近应对分析* [硕士论文].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